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　　告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被　　告　黃長勇
　　黃紹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即以原告應買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302、2409建號建物、權利範圍均為3分之1之拍定價額為準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000元（計算式：612,000元＋202,000元＋58,000元＝872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宜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